

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 OT 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貳、地點：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二樓

參、主席致詞：(略)

肆、聚得企管顧問說明：簡報（略）

伍、意見交流：

一、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

(一)民眾 A

建議教育處於本案場竣工後盡速公告周知，並規劃開放民眾前往參觀。

(二)民眾 B

建議後續規劃之營業時間可參考連江縣各體育單項委員會之需求，同時建議研擬較親民之收費標準。

(三)民眾 C

經瞭解本案目前部分設備與使用器材似不符合在地社團需求，建議教育處未來參酌連江縣各體育單項委員會之需求後，再行採購剩餘之設備與使用器材。

(四)民眾 D

本案韻律教室之坪數似乎僅能容納 15 人~18 人同時使用，而未符合社團成員約 30 人~40 人之集體晨舞需求。

(五)民眾 E

本案 4 樓規劃有網球場，惟頂樓圍欄網似乎不夠高，未來在使用時產生網球騰空超過欄網而砸傷鄰近車輛或行人，建議教育處加高防護網並增設布網，以阻擋網球等物飛至社區；此外，請補充說明網球場是否已設置夜間照明。

(六)民眾 F

本人不看好本案得以促參 OT 方式委外，如後續未能委外建議教育處將本案場移交至連江縣體育會代為管理。

(七)民眾 G

本案場基地似有使用到馬祖高中校地，未來馬祖高中師生前來使用是否有相關優惠折扣？

(八)民眾 H

請說明為何本案參酌臺灣本島運動場館營運方式，規劃以促參 OT 方式委外而不由縣府自營？

(九)民眾 I

請說明本案未來是否會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優惠折扣。

(十)民眾 J

建議縣府將本案場平面圖公告周知，使民眾瞭解各場域空間量體；此外，建議補充說明本案場竣工時程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

(十一)民眾 K

建議教育處可於廠商提出較為具體之營運規劃與構想後，再行邀集各體育單項委員會以確認該等營運規劃與構想是否符合相關需求。

二、專家學者：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周宇輝教授

(一)本案不同於臺灣本島運動場館促參案件，案場內已由縣府採購部分設備與訓練器材，且經本人實地場勘檢視瞭解該等設備與訓練器材屬大品牌且等級達一定水準；此外，民眾可能擔心該等訓練器材之耐用度，惟運動訓練器材可分為家用與商用，民眾一般購置之訓練器材多屬家用，而商用健身器材因使用者較不固定，需要堅固耐用，故其使用年限亦較家用型為長，其體積也因設備、功能多樣化而增加許多。

(二)中央政府刻正大力推廣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之經營，其原因係政府為在公共建設支出與財政稅收上取得平衡，委外民間機構營運後

亦可發揮廠商之創意並參與營運，活絡這些運動設施之運用，改善公共設施的閒置或利用效率不高之情形；反之，如本案規劃由縣府自營，則縣府未來是否有足夠之預算與專業人力來進行管理與維護工作則有待商榷。

- (三)相較於政府自營運動場館，未來本案若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廠商勢必將提升本案場各項設施使用效益及其服務品質，以吸引民眾多加使用而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為此，廠商亦將參酌在地民眾與使用者之意見，使其營運規劃更符合在地需求以提高在地民眾與使用者前來本案場之意願。
- (四)經檢視本案場頂樓之網球場，本人認為確實應加高防護網並增設布網，以避免民眾使用時產生安全問題。
- (五)一般促參委外之運動場館其基地若有使用到學校土地，則多有規劃提供予該學校師生之優惠折扣，建議縣府與顧問公司可再行研擬相關條款。
- (六)本人相當期待本案後續委外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後，帶予地方公共建設服務之效益。

三、顧問公司回應

- (一)本案已由縣府採購部分設備與訓練器材，惟政府在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時多係以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及考量一般大眾喜愛之運動項目，據以採購相關設備與訓練器材，而對於使用性質特殊者、特殊規格或相關設備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之器材，則由後續營運廠商依在地需求，及為提高需用單位前來本案場使用頻率以提升營運效益而進行添購。
- (二)本案將參酌臺灣本島運動館舍之收費標準研擬使用費率，惟使用方式可能依在地民眾使用習慣而有所不同，如臺灣本島桌球場、與球場等係以每小時進行收費，本案則可考慮以時段進行收費以降低民眾使用上之壓力。
- (三)本案韻律教室之量體係參酌臺灣本島運動館舍之小班制教學而進行規劃，未來營運廠商如發現在地確實有大班教學需求或人數較多之固定活動等，則將以綜合球場或羽球場等空間開設相關課程或提供民眾租用，除符合民眾使用習慣與需求外，亦可避免空間產生閒置情形。

- (四)經確認本案網球場已設置夜間照明，而就頂樓圍欄網不夠高而需加高防護網並增設布網等補強措施，後續將與縣府討論係機關進行補強作業或由營運廠商進行施作。
- (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為世界潮流，且由臺灣本島經驗可見，民眾一開始雖較無法認同使用公共建設需進行付費，惟後來發現其僅需負擔小小金額卻可享受高品質之公共服務，逐漸予以接受此一方式；相較於臺灣本島都會區運動館舍促參案，本案確實較不易以促參 OT 委外予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臺灣本島亦有郊區運動館舍不被看好但仍成功促參委外之案例，故本案能否成功委外還需通盤檢視公共服務需求內容、在地固定運動風氣與使用者付費意願、規範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投資金額等條件，嘗試在公共利益與商業開發中取得平衡，本公司亦將努力協助機關達成本案政策目的。
- (六)本案營運廠商每年提供之無償使用公益回饋天數係提供予縣府統籌運用而非予各單項委員會，未來縣府亦將視當年度是否辦理縣運動會，或辦理中、大型活動而進行統籌規劃。
- (七)臺灣本島促參案件如有使用學校校地，則的確多有提供該校師生相關優惠折扣，惟促參法第 50 條明定「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民間機構提供學校師生減價之優惠，故本案擬於申請須知之睦鄰措施增列「提供予馬祖高中師生之公益回饋構想」，以引導廠商提出相關更有創意之優惠方式。

四、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回應

- (一)本案場興建經費係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依據核定條件縣府應先行辦理促參委外，若確實無法以促參方式委外，則本處才考慮是否以勞務採購方式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
- (二)縣府促參已是政府在平衡公共建設與財政稅收上相當可行之出路，且依據過往經驗亦可見推動民間參與地方公共運動設施後，確實可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提升各地方運動設施場館使用效益及其服務品質，並營造全民運動的風氣，故本案仍以成功促參委外為目標進行整體規劃。
- (三)請業務單位後續公告周知本案場平面圖及竣工時程，以符合民眾期待。

陸、散會：下午 4 時。

柒、會議照片





捌、簽到表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名稱：「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暨社福中心」OT 案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參、開會地點：南竿鄉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 2 樓(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肆、會議主持人：王處長禮民

伍、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王禮民
	督學	涂冠傑
	約用人員	蘇詩璋
南竿鄉公所	民政課長	曹祥官
民社處	科長	蔡秉均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世勳
	經理	陳世勳
專家學者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周亨輝
民間團體		
連江縣體育會	總幹事	陳則凡
健美委員會	總幹事	王清江
羽球委員會	總幹事	陳聖斌
韻律舞	'	余碧云
桌球	主委	曹宗宗
足球	總幹事	陳祖武
籃球	總幹事	陳雅濤代

在地居民		
黃文忠	黃乃敏	
謝文忠	曾宛芳	謝家乙
劉金明	劉淑怡	陳松延
陳雅濤	林尹怡	周治淮
劉詩文(向中)		